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26号)和2014年7月29日《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4]903号)文进行募集。

2.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4.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具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相约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5. 本基金净值会随黄金市场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赎回)、买卖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6. 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场内黄金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等有风险,以及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交收失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7.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基于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基金向投资者开放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场外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不同申购、赎回方式的开放以及开放时间、清算交收及登记结算规则或有差异。

9. 在本部分开放申购、赎回后:

(1) 投资者参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需要持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以下简称“黄金账户”)。投资者在首次参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前必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账户备案。

(2) 每只持有深圳A股账户的投资者,除可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还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

(3) 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仅可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交易,不能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4) 投资者进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或赎回时,单一账户每笔申购或赎回份额必须为最小申赎单位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9,999份,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具体规定见每日公布的申购赎回公告。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的说明。

6.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认可。

7.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 投资者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终资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价进行赎回;

敬请